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備取生遞補須知

註：備取生遞補須知於 **106.06.06** 以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主 旨	臺端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業經公告備取在案，請詳細閱讀本遞補須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
缺 額 公 告	本會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 (星期五) ，將在 http://graduate.cc.ntut.edu.tw/ 網站，公告各系所(組、導向)缺額。
公布遞補錄取名單	106 年 06 月 16 日 (星期五) ，於網站公布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。
遞 補 生 報 到	1.本人親自報到及繳驗證件(核驗身分及繳交報考資格證明)手續。 2.錄取兩個系所(組、導向)以上者，限選擇一系所(組、導向)辦理報到。
報 到 日 期 及 時 間	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 (星期一) 09:00 至 16:30 止，辦理遞補報到手續，往後若有完成報到新生再放棄，其缺額由各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報 到 地 點	依隨函附寄之各系所規定之地點(含各系所承辦人、分機、E-mail)。
逾 未 報 到 時 者	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，未收到遞補通知、無人收取掛號信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報 到 應 繳 交 (驗) 證 件	<p>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(驗)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；僑生，繳驗僑生身分證明。(驗畢歸還) 2.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須繳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 (2)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歷年成績單 (3)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之入出境記錄 3.正面脫帽二吋相片二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錄取系所組別)。 ★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4.具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人。
應 屆 畢 業 生 延 期 繳 交 畢 業 證 書	106 年 07 月之應屆畢業生，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，應簽立延期繳交 延期繳交切結書 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 第一次切結： 106 年 07 月 17 日 、第二次切結：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三次切結： 106 年 08 月 31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資 料 下 載	備取生遞補須知、切結書、放棄書、各系所報到地點一覽表等相關表件，可至 http://graduate.cc.ntut.edu.tw/ 下載。
註 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住宿申請，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生活輔導組李秉吾教官(分機1206)洽詢。 2.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 106年8月下旬 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 http://www.cc.ntut.edu.tw/~wwwoaa/oaa-nwww/oaa-new/graduate/int.htm 查看(下載)。 3.繳費單請於106年8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疑 問 洽 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若對正、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。 2.若對本校博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 E-Mail:sunkanon@ntut.edu.tw 或來電教務處研教組洽詢總機：(02)2771-2171 分機 1117、1118、1119、1112